狗年說狗

今年是狗年。狗是人類的朋友，也可能是人類最早的朋友：在西安半坡文化遺址的先民生活區中，曾發現很多狗的骨殖；而在甘肅秦安大地灣新石器文化遺址出土的彩陶上，亦發現畫上了四隻家犬，可見在很久很久以前，狗已經跟人類一起生活。

跟人類生活的動物不只是狗，但唯有狗，是人類最忠心的朋友，也是少數人類有目的地馴養的動物：養一隻狗看門口，帶一隻狗去打獵，用一隻狗去協助查案——小時候看卡通片，狗兒嗅一嗅犯人留下的衣服，就可以憑嗅覺追蹤到犯人的所在地。比起狗，貓幸福得不知道誰才是主人。

說起卡通片，以前電視會播映一套益智的卡通系列，叫「世界名作劇場」，其中有一齣叫《露絲小姑娘》，講述露絲一家人移民到澳洲生活的故事，其中露絲就養了一隻狗，那隻狗由手掌的大小，養到狼狗般大隻，在澳洲大草原上是露絲的重要玩伴。故事後期，露絲失憶，輾轉被別的家庭領養，誰也忘記了。兩家人在街上偶遇，露絲忘記了爸爸，忘記了媽媽，忘記了哥哥姊姊，衆人感到失望，只好望着露絲跟着別的家庭離開時，這隻狗兒吠了，一聲聲的吠叫，是哀慟，也是呼喚，喚醒了埋藏在露絲心底的記憶。

這是腦海中對狗最遙遠的好的回憶。有好當然有不好。大約六、七歲那年，看見幾個同學一起「撩」一隻花園內的狗，向着狗隻「汪汪汪」的吠。狗隻被主人馴養得不敢離開花園的範圍，但「容忍也有個限度」，被挑釁得多，想「挑戰法律」，突然衝出花園，向着那幾個同學衝過去。我在旁看着，心想：「我沒有『汪汪』叫，與我無關呀。」沒有跟同學一起逃跑，但見狗隻跑到半路竟然朝我的方向撲過來，才大吃一驚，幸好花園的主人衝了出來：「Stop！」狗隻才悻悻然地回去。回家後，我把這件事告訴父母，父親瘋狂大笑，母親卻擔心如此「愚蠢」的我，將來如何在世上生存。

無論如何，我也跌跌撞撞地來到第四個狗年。祝大家，也求自己，平安、幸福、健康、快樂。

風陵夜話
耶　生
yeahstudio55555@gmail.com
逢周二、三、五、六見報

「新年納餘慶」的預言

過年貼春聯，平淡無奇。但春聯的歷史其實並不如想像的那麼久遠。一千多年前的五代十國時期，公元九六四年春節，後蜀後主孟昶，於桃符上自擬「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兩句，懸掛於寢門之上。這是有記載最早的春聯。從字面看，吉祥如意，應時應景。

孟昶這位十五歲登基的少年天子，此時已做了三十多年太平皇帝，享盡人間榮華富貴。因這副對聯在文化史上留下寶貴一筆，卻也不幸成爲預言自家悲劇命運的「烏鴉嘴」，實是始料未及。

話說此時中原地區，已是宋太祖趙匡胤坐了龍床，雄心勃勃要統一全國。春聯貼出去的第二年正月，北宋大將王全斌攻滅後蜀。爲治理新征服的土地，宋太祖派參知政事（副宰相）呂餘慶前往成都主政。而孟昶降宋不久，就迎來宋太祖生日「長春節」。於是，「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便匪夷所思地應驗了。孟昶投降後，被送至汴京開封，七天後神秘暴卒。一年前的春聯，頓時猶如一副黑色幽默的輓聯，也成爲此後讖緯學的典型教材。

然發生在蜀地的預言不止這一宗。早在二六三年，同爲末代皇帝的蜀漢後主劉禪改元「炎興」。按五行之說，漢屬火德，「炎興」本意是祈願蜀漢中興。但僅四個月後，魏國權臣司馬炎派兵滅蜀。兩年後，司馬炎代魏自立，建立晉朝。「炎興」二字神奇而又另類地精確預言。

滅亡別國的北宋，後來也遭遇天理循環。一一二六年，北宋末代皇帝宋欽宗即位，年號「靖康」。仔細看，二字可拆解爲「十二月立康」，果然靖康二年金兵滅北宋，俘虜徽、欽二帝，當年十二月康王趙構被擁立稱帝，是爲宋高宗，開啓南宋。北宋原本每年春節實行放假七天的「黃金周」，但高宗戰亂中即位，自然是過不好年，後連續十多年動盪頻仍。直到宋金議和後的一一四二年，戰火基本平息，高宗才宣布春節放假五天。

瓜園
蓬　山
gardenermarvin@gmail.com
逢周二、四、六見報

老夥伴

春節返鄉省親，和父母約定帶着外婆自駕遊。大年初一，一家人搶在天光前出門，從省城出發，沿途走走停停，十幾個小時後終於抵達外婆選定的目的地——西南邊陲的小縣城。小城外有一條江，順着江再往西南幾十里，就是緬甸。

我們到的時候已是黃昏。外婆興沖沖地撥通了她在當地朋友的電話。原來，七十五歲高齡的外婆這次不遠千里參與自駕遊的原因之一，就是探望她的老朋友，一位年逾八十五歲的李老太太。車剛進縣城，便按照早早查定的路線，直奔李老太太家。

遠遠地，便看到一位滿頭白髮的老人拄着枴杖站在路邊。外婆下車，三步併作兩步地小跑過去，兩個老人激動地打着招呼。「你總算來了總算來了。」李老太太緊緊牽着外婆的手，她兩周前就已經知道外婆要來，交代兒女買許多當地特產，做了一大桌菜。

席間，我才知道，李老太太是外婆的「琴友」。向來熱衷音樂的外婆，退休後就報了班學習二胡和阮琴，李老太太就是那時候認識的同學。當時李老太太和老伴住在省城的女兒家，隨着年事漸高，前年回到了這個西南小縣城的家鄉，落葉歸根。外婆本來答應了李老太太，去年就來探望她。但外婆臨行前摔了一跤，斷了幾根肋骨，行程就被耽誤了，一晃就是半年。

兩位老人從見面就聊個不停，看得出來李老太太高興極了。老太太的兒女們不停地對我們說着謝謝，謝謝我們大老遠地帶着外婆來，圓了李老太太的夢：「媽媽的那些老朋友一個個走了以後，她也沒什麼聊得來的人了。」前年回鄉下，李老太太最捨不得就是我外婆，所以才這樣熱盼着和外婆見面。

分別的時候，這對一起「玩音樂」的老夥伴，相約着下次見面時合奏一曲。李老太太依依不捨，讓外婆明天再來坐坐。上了車，我聽到外婆輕聲嘆氣。「五一節再來可好，外婆？」我問她。她沒有說話，只是看着窗外愈來愈遠的那個身影，不停揮手道別。

即興判斷
侘　寂
treekakira@gmail.com
逢周二、四、六見報

段宰相的「飯後鐘」

五代孫光憲《北夢瑣言》卷第三《段相踏金蓮》載：

唐朝著名宰相段文昌，小時候，家裏很窮，常常擔心沒有吃的。他家邊上有個廟，叫曾口寺，每每聽到寺廟吃飯的鐘敲響了，就跑去蹭吃。時間長了，廟裏的和尚都很討厭他。從此後，和尚們就改成飯後敲鐘，段文昌聽到鐘響，連忙跑去，一看，早已收餐。

後來，段文昌發達了，做了荆南節度使。他有詩題曾口寺，其中有一句爲：曾遇闍黎飯後鐘。這個「飯後鐘」就這麼傳開了。

段文昌發達後，生活比較奢侈，他用金子打了個蓮花盆子，用來洗臉洗腳。

段文昌因爲窮，吃盡了苦頭。「飯後鐘」，其實，這裏面還帶着一種恥辱，寺廟是施捨的地方，除了那些眞正的懶漢，誰想要施捨呢？

發達後，他僅用詩句說說風涼話而已。布衣猜測，他在任這個地方的大員時，首先會想到自己窮困的經歷，寫詩也算是一種誡勉，要好好工作，好好努力，再也不要過苦日子了。同時，通過故事的流傳，他相信，那些寺廟也會引以爲戒，今後要更加善待信衆，不要將人看扁。

他顯然不是糊塗人。用金子打造一個盆子，估計也在他的財力範圍內，並沒有十分過分。按現代推算，有一個金子的臉盆，至多不過是一幢公寓而已。

關於這個「飯後鐘」，唐代王定保的《唐摭言》也有一個版本。

王播宰相年輕時，父亡家貧，曾經在揚州的惠昭寺木蘭院混飯吃。有次，和尚們故意早吃，王播去飯堂，早已收攤。二十多年後，王播出任揚州長官，舊地重遊，看到自己以前在牆上的題詩，已經用綠紗蒙起來了，就感慨萬分，世態眞是炎涼啊！

英雄莫問出身，有好日子，就好好過吧。不過，無論對人對己，「飯後鐘」都是一種警醒。

筆記新說
陸布衣
1164334351@qq.com
逢周二、四、六見報

狗年狗戲

正月年初五，一般商業機構都已上班，更多「打工仔」會自行申請假期，將春節的喜慶歡愉延續下去。若要上班的，昨天就會像周星馳電影內的金句：「年初四咁嘅樣……」即是「放完假，花光錢，又要上班」，怎會有歡容？

若想繼續尋歡，可以找尋各式各樣的娛樂活動。進入劇場亦是不錯的選擇。今年是戊戌狗年，令我想起一些與狗隻有關的戲劇。單以本地的中英劇團爲例，有意或無意之間，歷年來曾經製作不少以狗隻爲題材的話劇，值得回顧。

一九九〇年，澳洲藝術總監莊舜姬導演的《小狗拍拍》，全劇只有一個演員，身上穿着毛茸茸的狗隻服裝，到全港各幼稚園巡迴演出。該劇的劇情非常簡單，就是講述小狗的日常生活，演員在小孩子觀衆群裏演出，與孩子打成一片，令孩子看得開心投入。

千禧年的翻譯劇《點解手牽狗》，英文原名是「Sylvia」，該劇講述一對年輕夫婦，丈夫在沉悶的生活裏，偶爾在街頭收養一隻流浪狗回家，可是妻子對此非常抗拒，家庭生活備受影響。漸漸地，狗隻介入了夫婦二人的感情和性生活，直接對人類的文明作出衝擊。Sylvia就是狗隻的角色名字，由一位女演員飾演。她沒有動物的外形和裝扮，純粹以神態和小動作來表現狗隻的靈巧，但卻足以令觀衆信服了角色的獸性。

再至二〇〇二年，本地新進編劇劉浩翔創作新劇《男人老狗之狗唔狗得起》。顧名思義，全劇以男演員扮演街頭流浪狗，牠們爭地盤、爭食物，但同時互相照顧，對抗敵人。各流浪狗都有自己背後的沉重經歷，就像現代城市的成熟男士，往往背負生活的巨大壓力，有時難免咆哮怨懟。

如果在外國的戲劇互聯網站，以狗隻爲關鍵詞作出搜尋，大概可以找到成千上萬以狗隻爲主題的戲劇。毫無疑問，狗隻是具有靈性的動物，也是人類的最佳朋友，故此能成爲創作者活用的題材。

文藝中年
輕　羽
cloud.tkp@yahoo.com
逢周一、二、日見報

《廣告牌殺人事件》

英國導演馬田・麥當奴（Martin McDonagh, b. 1970）在美國拍攝的《廣告牌殺人事件》（Three Billboards Outside Ebbing, Missouri, 2017）在美國和中國都反響甚佳，也在威尼斯電影節、美國金球獎有所斬獲，被提名奧斯卡最佳影片。但在我看來，《廣告牌殺人事件》只能算半部好電影。前半部分觸及了美國社會很多問題，有些批評甚至可稱辛辣，包括性暴力、槍支暴力、警察暴力、警察種族歧視、宗教的僞善、恐同等。可惜後半部分愈來愈離譜，愈來愈像導演以前的電影，人物活在導演臆造的世界裏，也便消解了前半部分費力搭起的社會批判，變得跟現實關係不大，甚至成了關於「愛與和解」的知音體。沒體會過失女之痛及對女性的惡意暴力而勸告別人「不要恨，要愛，要微笑」似嫌矯情。如一位朋友調侃道：後半段全程在說，看我多厲害，編出來一個你們都想不到猜不到的故事……麥當奴很聰明，懂得如何反用劇情片套路，作爲英國人又對美國社會有局外人的犀利看法。可惜終究讓位給抖機靈而非嚴肅批評。

《廣告牌殺人事件》可取之處在於保持了導演一貫的風格化，尤其在敘事、攝影、表演、台詞等方面。麥當奴之前有一部黑色喜劇（動作）犯罪片《殺手沒有假期》（In Bruges, 2008），關於在風光甚佳的比利時中世紀古城布魯日度假的兩個殺手的愛恨情仇。影片本身似乎傳承《迷幻列車》（1996）、蓋・里奇《兩杆大煙槍》（1998）中的英式幽默和無厘頭。三位男性殺手性格古怪各異，兩位比利時女性配角則非常刻板陳腐：一是男主角性愛對象，一是孕婦，不能不依附於男性或傳統社會中所謂女性「職能」而存在。對美國人更是極盡嘲諷之能事：肥胖、喧嘩、粗魯、種族歧視；另一罪狀：刺殺英國人約翰・連儂。

鏡屋
張　泠
huangxiaoxie@gmail.com
逢周二、四、六見報

湯湯的動人童話

三好集
潘明珠
blog.sina.com.cn/u/3232962857
逢周二、四、六見報

一朵花會隱藏一個精靈嗎？在湯湯的童話世界中，她把附在花上的媽媽的幽靈寫得太美、太動人了。

我第一次讀湯湯的童話，就是這一篇被選刊於全國優秀兒童文學精選集裏的《琶蕊黛鷥花》，我首先被這特別的花名字吸引住，那是什麼花呀？原來她寫已經離開人世的母親，爲了關愛小女兒，以特別的姿態守護女兒成長，女孩的媽媽只能爲女兒做三件事：煮麵條、梳辮子和唱催眠曲哄她睡，而這個媽媽累了的時候，身體會漸透明然後變成一朵花。故事開始是用一種很平淡的語氣描述，女孩以爲媽媽就是這樣，不覺得奇怪。但讀者就被這如夢如幻的神秘情景牽引了；後來，女孩的同學驚訝說：你家中怎會有眞的媽媽呢？你媽媽在你出生那年已經去世了！故事這一轉就令女孩突感混亂和害怕，怕這個來自另外一個世界的媽媽……女孩感到受騙了，就在自己十二歲生日那天，因她生爸爸媽媽的氣，故意留宿在同學的家，不願回家過生日。可惜，她就此錯過了跟媽媽說再見的機會……讀到這裏，母親的柔情，孩子的誤會，眞令人心疼，痛惜；湯湯詩意的文筆，把這純愛故事寫得特別動人。故事名琶蕊黛鷥花，是英文Paradise天堂的音譯。故事最後一句簡潔有力：「琶蕊黛鷥花，原來是天堂的花。」

大約十年前，湯湯開始發表這些以鬼精靈爲題的奇異荒誕童話，如《到你心裏躲一躲》，《別去五厘米之外》，《一隻小雞去天國》等等，有關幽靈、妖精的故事以有趣新鮮的形式表現出來，耐人尋味，非常有魅力。湯湯的妹妹湯昱給姊姊寫序時說，湯湯自小就給她說很多自創的故事，她是少時已有這種說故事的才華。湯湯筆下的鬼或幽靈或小精靈並不是一種恐怖的存在，她以溫柔詩意的筆打開及撫慰孩子的內心，帶讀者遊走神秘的充滿夢幻的世界，探索生命與靈魂的深刻感情，令人相信有一種人間純愛，深深地吸引着讀者，令我們通過字裏行間，細嚼當中的深層意味，敢於對生命持續探索，令人一讀鍾情呢！

不同視點

張詩人和李詩人一同飲咖啡，他們是偶遇，既然相識就一塊坐下。也不客套，各自付錢要了自己喜愛的一款。

張：孫寧的新詩集你看過了？覺得怎麼樣？

李：約莫翻了一下，不覺得怎麼樣。

張：年輕人算寫得不錯了。

李：好不好與年齡無關。不能因爲年輕就降低標準。

張：每個人都有一個成長和成熟的過程，我們重看當年作品，也會發現有許多不足之處。

李：不足是小毛病，怕的是資質平庸，從根本上看無驚喜。

張：其中有部分還是有新意的。

李：既然出書就要精選，把所有作品都收進去，即是自己也不辨好醜。

張：如今肯搞文學的年輕人愈來愈少，對有興趣的年輕人扶一把，說不定就能走下去。

李：如果是阿斗，諸葛亮也扶他不起。

張：孫寧倒是拿過幾個新詩獎。

李：要看哪班人做評審。

張：在同輩詩人中，孫寧的古典文學底子比許多人厚。

李：古典文學的底子對寫新詩有好處也有壞處，壞處是無端傷春悲秋，也容易出現陳言套語。孫寧已經有這種味道。

張：你的意見很好，不妨向他提提。

李：如今的年輕人自視甚高，怎會聽得進去？免了！

張：我曾向他提過意見，見他倒是態度謙虛。

李：哈哈！你是好好先生，總是說好聽的，那就由你去提攜提攜他了！

南牆集
阿　濃
m.facebook.com/A.Nong.cps
逢周二、六見報

不如食肉去

前段時間一位朋友拔了智齒，問其感受，說其餘都好，就是恢復期只能吃流食，嚼不動菜還不算什麼，不能吃肉實在煎熬。朋友臉上的痛苦神色眞切，看來是饞得狠了，傷口剛一愈合，立刻相邀要「吃頓好的」來祭五臟廟。問她怎樣才算「吃頓好的」？朋友乾脆地回答一個字：「肉！」

說來身邊朋友中無肉不歡者不算少數，曾有人說吃了一頓飯要是一塊肉都沒有，這頓飯就和沒吃一樣，好沒意思。且在朋友的概念裏，「吃肉」指得是純而且粹的肉，須得是梅菜扣肉、紅燒肉一類塊大味濃的才行，藏匿在炒菜中的肉絲肉丁肉片，一概都是點綴，算不得肉的。各人飲食習慣不同，我自己偏好素食，常常一盤水煮胡蘿蔔絲就是一餐飯，於是每每被朋友笑罵像隻兔子，何必麻煩焯水，直接拿一根生吃不是更加省事？平時聚餐也常被圍攻聲討，說無論如何不准她來選定餐館，否則大家都要跟着吃齋。這樣說多少有些誇大的成分，偏素不等於戒葷，肉還是吃的，只是不喜油膩做法而已，但因爲下廚常做的都是糖水點心、湯羹小炒之類，難免就給朋友留下了葷腥不沾的印象。

其實這算是個天大的誤會，肉食也不全都油膩，白水、醬滷之類就要清淡許多，也最能吃出肉的本味。上海有家常冷菜白切肉，四川有蒜泥白肉，二者相似，都是白水煮了肉來，佐醬料而食，只是一個配蝦醬，一個淋蒜泥紅油。清淡聽來最是南菜的特點，偏偏這「白肉」的起源卻在東北。《隨園食單》記「白片肉」是「北人擅長之菜」，且以滿洲「跳神肉」爲最妙。做法清簡，「宰後入鍋，煮到八分熟，泡在湯中，一個時辰取起。……割法須用小快刀片之，以肥瘦相參，橫斜碎雜爲佳。」說的就是北地滿族最傳統的「白肉」了。

（上）

一勺鮮
吳　非
miyawu731@163.com
逢周二、四見報